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刘千玲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采 购 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3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3、2026ZBDL147号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2.6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预算（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	162.60	162.6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及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8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电话：0373-3686565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 ： 刘彩桧

联系方式：13262172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21 排 5 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3、2026ZBDL147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 ：刘彩桧 联系方式：132621727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总预算：162.6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62.6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标段划分**	**无**
13	现场勘察	无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费用25%项目款,项目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地点 备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3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

	验收要求	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项目完毕后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20000元，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J、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注：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
2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 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附件1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

		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9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本项目不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

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 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 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

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此价格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

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可不提供)，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开标

24.1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布发布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承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配合做好合同备案事宜，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一、 定义

对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关名词定义如下：

（一）甲方

（二）乙方

（三）同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内容。

（四）现场”指安装合同设备的场所。

（五）“技术服务”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维护工作，包括对甲方此合同维护范围内系统定期巡检、定期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出现问题迅速响应，及时修复及系统优化的解决方案。

（六）“维护服务段落 ”是指合同设备中所规定的设备的硬件故障排查定位维护、软件版本升级、设备配置；现有设备上的网络性能优化（设备硬件故障需外购设备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七）“标签更新”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合同设备的标签进行更新、重新标识、增加标识。

（八）“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客户的合同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灯状态，端口信息，配置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及记录。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2、合同金额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巡检车辆、网络费用、耗材费用、设备更换费用、设备耗电、设备维修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供需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供需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开户银行或银行帐号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二）付款方式

1、每季度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费用25%项目款，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所有项目设备设施运行正常，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如维护不到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维护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应在7日内向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3、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或乙方提出采用其它方式付款，供需双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四、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三期维护清单。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派遣不少于2名以上的常驻健康的、称职的、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规定的文件标识、服务段落完成文件设备的维护、维修等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服务期内，乙方需设置7×24小时应急队伍及电话支持服务。

2、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护支持服务请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6小时。

3、故障等级分类如下：

一级，因故障造成的系统瘫痪，导致所有业务不能运作。

二级，因故障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性能严重降低，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三级，因个别功能错误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大幅度降低，对运作有较大影响。

四级，因故障导致目前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降低，对业务运作效率有影响。

4.项目维护期间，若出现设施设备发生计划外损坏，如发生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或补齐。

5.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设备以现状交付，乙方按照现状接收并进行维保服务。

6、对合同内约定维护的甲方所用设备提供免费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设备厂商出现新的软件版本后）。

7、对甲方现有网络设备提出网络优化方案，以提高甲方网络的连通性和实用性，从而使得甲方总体的网络性能得以提高。

8、项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更换设备的，乙方需更换同等参数及规格的设备并向甲方报备。

9、备件服务：乙方应存储适当设施设备备件，如项目设备发生损坏无法维修或维修时间较长的，立即启用备件，进行更换维修，以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10、运维服务期内，合同项下的设备拆除、位置变更，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及综治部门报备。无论甲方指令或第三方施工导致设备拆除移位，乙方均负有设备保管义务，运维期间设备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要求乙方拆除、迁移设备的，乙方应7日内免费完成拆除、移位、重装调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1.服务承诺：（1）保证运维设备日常监控在线率不得低于95%。设备日常在线率的情况及服务需求，以“经开区治安监控一期二期三期”微信群中经开区公安分局通报信息或市政法委通报为准。（2）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清洁保养（每月至少一次）及其他维修，保障前端摄像头画面清晰、位置适当、系统平台运行流畅。（3）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售后服务运行维护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

12、服务届满时，甲方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即所有项目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设施设备的移交，直至新的维护单位接管为止。

13、服务期满后，如果出现因移交产生的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专家到现场处理。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主动提供维护需求，并在维护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现有系统或设备的参数、信息、文件等资料。

2、甲方应事先备份相关重要文件，以免造成数据丢失损坏

3、甲方对于日常维护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监测、跟踪服务。

4、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甲方欲对项目专员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将项目专员变更的通知送达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项目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建立客户档案，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维护工程师将定期走访或电话询问客户设备运行情况。必要时，乙方维护工程师需赴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2、乙方进行维护服务期间，需要甲方进行配合和协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工作。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保证服务质量，并向甲方提供至少2名以上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为其配备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5、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派专人负责现场维护、定期维护和热线服务，同时及时接收和反馈“经开区治安监控一期二期三期”微信群中信息及甲方通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整改到位。

6、系统或设备故障后，乙方应根据监测情况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初步检测后需要更换设备时，甲方应协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促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

7、故障解决后，乙方相关人员应记录相关数据。

8、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9、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缴纳半年以上网络费、电费并报甲方备案。

10、乙方做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车辆及人员发生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需按期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拖欠。

六、 索赔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运维设备日常监控在线率不得低于95%，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违反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甲方直接扣减3000元维保费用；受到上级部门、区领导通报批评或排名倒数后三名的，每次扣减5000元维保费用；全年在线率低于95%累计30天或者一年内受到上级部门或区领导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或一年内雪亮工程在线率排名倒数后三名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二）乙方及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引发投诉、信访、涉诉案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0元，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修复时限完成系统及设备障碍修复工作，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费用500元。逾期满30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因甲方服务费支付迟缓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出现网络中断、服务中断导致在线率低于95%连续超7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六）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约行为下达工作提示函，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提示函之日起5日内未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介入对设备进行排查维修或补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乙方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就第三方的花费全额向乙方追偿。

（七）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乙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信件（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

（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

七、不可抗力

（一）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交另一方确认。

（三）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四）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4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八、争议解决

（一）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管辖法院进行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十、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此后，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控摄像头290处，总平台2处，自投入运行以来，为当地的经济生活、社会稳定、治安应急处理方面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目前本项目维保服务将于2026年11月到期，现需采购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服务三年，对主要设备进行排查、检修；对监控点位提供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季度维护保养、地阻检测、故障处理及设备维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证监控平台正常使用。

1、服务期限：三年

2、验收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付款方式：每季度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费用25%项目款，项目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维护要求：

1）前端设备调试、传输网络溶接、机房设备运转、公安平台系统传输、后台技术支持等软硬件日常维护及系统升级，不含所有设备更换采购。负责对接协调厂商、供电单位、通信运营商、系统平台等涉及维护事项。

2）服务提供方必须在本地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若在本地无独立办公场所，可提供中标后设立的承诺。），成立维保服务小组，并提供有关组成人员的联系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小组要指定一名客户代表，制定服务计划，联系服务资源，定期与技术人员交流，组织和协调服务事宜。服务提供方需保证7*24小时响应，工作日内2小时赶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12小时，非工作日内4小时赶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24小时。

3）服务提供方须每月提供一次针对合同范围内系统的现场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并向服务接受者提交例行巡检分析报告，由用户进行评价改进。现场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前端硬件运行物理状态、前端设备损坏情况、系统平台运行状态。

5、维护清单（具体型号以维护现场为准），招标服务费用包含网络费用、耗材费用、设备更换费用、设备维护、设备耗电等费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一期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卡口抓拍					
1	卡口高清抓拍单元（700 万）	大华 DH-ITC602	台	10	无
2	卡口高清抓拍单元（300 万）	大华 DH-ITC302	台	32	无
3	200 万星光级智能高清球机	大华 DH-SD-6A9ABCDE-XYZ	台	14	无
4	600 万星光级智能高清球机机	大华 DH-SD-6A96BCDU-XY	台	2	无
5	闪光灯	大华 CXBG-2-MC-DH-ITALF-300AC	台	72	无
6	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	台	72	无
7	终端服务器	大华 DH-ITSE0804	台	14	无
8	立杆	定制	根	26	无
9	抱杆支架	定制	个	186	无
10	混凝土基础带地笼	定制	个	26	无
11	光纤	厚德揽胜室外铠装 8 芯	米	1400	无
12	工业交换机	H3C S1208	台	26	无
13	光纤收发器	秋田 AEO-GF2001	对	22	无
14	电源线	厚德缆胜 RVV3*1.5	米	10000	无
15	室外铠装网线	厚德缆胜室外超五类	米	1400	无
16	网络避雷器	万佳 WJX-RJ45	个	26	无
17	电源避雷器	万佳 WJX-220-40	个	26	无
18	交流稳压电源	振华 JJW-5KVA	台	14	无
19	接地系统	定制	套	26	无

20	顶管	定制	米	800	无
21	路面破路及恢复	定制	米	1200	无
22	室外专用机箱	定制	个	12	无
23	室外专用机箱	定制	个	14	无
24	空气开关	德力西 25A	个	26	无
25	插排	公牛 GN-206	个	26	无
26	终端盒	定制	套	14	无
27	电表	定制	个	14	无
28	电费	定制	点	14	无
29	光纤线路	定制	条	14	无
30	辅助材料	定制	批	1	无
平安城市					
1	200 万星光级智能高清球机	大华 DH-SD-6A9ABCDE-XYZ	台	51	无
2	200 万高清激光高空瞭望摄像机	大华 DH-SD-6A8ABCDE-XYZ-L	台	4	无
3	红外球型摄像机支架	大华定制	个	55	无
4	终端箱	定制	个	55	无
5	摄像机立杆	定制	根	10	无
6	空气开关	德力西 25A	个	55	无
7	插排	公牛 GN-206	个	55	无
8	电表	定制	个	55	无
9	电费	定制	点	55	无

10	电源线	厚德缆胜 RVV2*1.0	米	17000	无
11	室外铠装网线	厚德缆胜室外超五类	米	700	无
12	辅材	定制	批	1	无
13	光纤线路	定制	条	55	无
后端机房					
1	液晶显示单元	大华 DHL550UCH-ES	块	12	无
2	网络存储服务器	大华 DH-EVS7036S-R	台	2	无
3	硬盘	希捷 ST4000NM0033	块	72	无
4	综合一体机	大华 DH-M60-12U	台	1	无
5	管理平台	大华 DH-NKB3000	台	1	无
6	控制键盘	大华 DH-NKB3000	台	1	无
7	流媒体服务器	大华 DH-DSS7100-6-VGA	台	2	无
8	智能实战平台	大华 DH-DSS-C8200	台	1	无
9	浓缩摘要服务器	大华 DH=IVS-S7200	台	1	无
10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大华 DH-NMS8100	台	1	无
11	视频图像信息库一体机	大华 DH-DSS-C8300-24-W	台	1	无
12	硬盘	希捷 ST4000NM0033	块	24	无
13	实战应用软件	大华定制	套	1	无
14	云计算节点	H3C UIS R390X G2	台	2	无
15	设备接入服务器	大华 DH-AGS8100-LX-W	台	1	无
16	拼接屏箱体	定制	套	1	无

17	操作台	定制	套	1	无
18	接入交换机	H3C S1224R	台	1	无
19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台	2	无
20	服务器机柜	图腾A36042	台	2	无
21	LED显示屏	定制	㎡	2	无
22	工作站	联想启天M4500-B630	台	5	无
23	电源线	厚德缆胜RVV3*1.5	米	200	无
24	网线	厚德缆胜室内六类	米	300	无
25	防静电地板	定制	㎡	100	无
26	UPS	SANTAK CASTLE 6KS	套	1	无
27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定制	套	1	无
28	辅材	定制	批	1	无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二期维护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空瞭望	海康威视 iDS-2DY9253X-A	台	1
2	200万像素星光级球机	海康威视DS-2DF8237IW-A	台	12
3	人像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DS-2CD7627FWD/F-LZ (8-32mm)	台	6
4	200万像素星光级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5A27FWD-IZ (2.8-12mm)	台	5
5	LED补光灯	海康威视DS-GPZ1105	台	6
6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震宇电子 ZYSPD-2-NP220	台	30
7	监控标识牌	国产定制	个	30
8	球机立杆	国产定制	套	12
9	立杆基础制作	国产定制	套	12
10	室外防护箱	国产定制	套	30

11	接地费用	国产定制	套	30
12	取电费用	国产定制	套	30
13	安装辅材深	国产定制	套	30
第二部分微卡抓拍单元				
1	200 万微型卡口抓拍	海康威视 DS-2CD7A27FWD-IZS (8-32mm)	台	137
2	400 万微型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DS-2CD7A47FWD-LZS (2.8-12mm)	台	3
3	微型卡口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CX-DS-TL2000C	台	141
4	防雷器	震宇电子 ZYSPD-2-NP220	套	141
5	立杆	国产定制	套	138
6	立杆水泥底座工程材料	国产定制	套	138
7	手井	国产定制	套	138
8	监控标识牌	国产定制	个	141
9	接地费用	国产定制	套	141
10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套	141
11	摄像机取电	国产定制	套	141
第三部分：标准卡口				
1	3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300-A6E	台	13
2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2	台	26
3	常亮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	台	20
4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12A (2T)	台	4
5	二合一防雷器	震宇电子 ZYSPD-2-NP220	台	13
6	室外机柜(抱杆)	国产定制	台	4
7	室外机柜(落地)	国产定制满足招标需求	台	4
8	工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D218F-A	台	4
9	光纤接收器	海康威视 DS-3D01R-A	台	5
10	光纤发送器	海康威视 DS-3D01T-A	台	5
11	立杆	国产定制满足招标需求	套	4
12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满足招标需求	套	4
13	摄像机取电	国产定制满足招标需求	套	13
中心平台升级扩容				

第一部分：中心管理平台扩容				
1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200	套	1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联想 Lenovo ThinkSystem SR650	台	1
3	卡口接入管理服务器	联想 Lenovo ThinkSystem SR650	台	1
4	流媒体服务器	联想 Lenovo ThinkSystem SR650	台	1
第二部分：存储系统扩容				
1	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71036R	台	2
2	硬盘	西部数据 WD-4.0TB	块	72
第三部分：视图解析中心建设				
1	卡口车辆大数据应用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200-BMS	套	1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联想 Lenovo ThinkSystem SR650	台	1
3	图片二次分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GPKIB0116-V	台	1
4	卡口车辆大数据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12X-K08/HD	台	1
5	人像识别智能分析系统	海康威视 iDS-9608NX-I8/FA	台	1
6	硬盘	西部数据 WD-4.0TB	块	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一、商务部分(42分)	1、业绩（8分）	1、供应商 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可得8分。 注：每份均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网站公示中标公告，缺项者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管理人员（22分）	1、本项目要求专职项目经理（≥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负责整个项目运维工作，统筹、协调、响应、管理各运维小组的人员、运维资源，建立和完善运维制度、流程、管理策略和安全策略,负责内部资源调配和运维团队的建设、管理和人员培训，跟踪指导各运维小组的日常监控、现场巡检、升级及优化、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要求运维工程师（≥3人，分别具备高处作业证；网络工程师证书；电工证）： 负责前端及机房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设备维护及清洁，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设备优化、咨询评估、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1）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按照上述要求配备运维人员得12分，否则不得分。 （2）在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位运维人员（具备高处作业证、网络工程师证书、电工证任意一种）得2分，最多得 6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等，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常驻项目现场)。以上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供应商拟派的常驻管理维护人员每承诺有一人在项目实施地每天 24 小时常驻待岗并保持电话开机以备线路或设备及其他突发故障处理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可以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人员重复，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拟派人员待岗承诺书）。
	3、服务承诺（12分）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1）光纤传输线路在线路故障发生时，2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修复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 ，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2）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并及时安排人员对接。（3）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4）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维护人员及工人的基本待遇，不拖欠维护人员及工人工资，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工资、享有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承诺。（5）数据安全保密服务承诺。（6）其他增值服务及优惠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及措施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

		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够完善、或内容不够严谨的，则扣2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部分（38分）	1、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1）维保服务内容、（2）服务体系、（3）车辆及工具配备、（4）备品备件、（5）服务响应方式、（6）培训方案、（7）电力供应保障措施、（8）传输网络保障措施、（9）在线率保障措施、（10）系统优化与提质服务措施等内容。 维保服务方案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够完善、或内容不够严谨的，则扣1分，扣完为止。
	2、定期巡检方案（7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巡检目标、（2）巡检范围、（3）巡检周期与频次、（4）巡检内容与标准等、（5）巡检台账与资料规范性、（6）后台平台与存储系统运行、（7）应急保障与值守服务能力等。 定期巡检方案满足以上要求且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7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够完善、或内容不够严谨的，则扣1分，扣完为止。
	3、组织安排措施（7分）	组织安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完善的工作流程、（2）项目组人员配置计划、（3）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4）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5）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6）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等。 组织安排措施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够完善、或内容不够严谨的，则扣1分，扣完为止。
	4、网络安全技术方案（7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方案，包含且不限于（1）安全风险分析、（2）安全需求分析、（3）安全实施方案、（4）安全运维与日常审计、（5）安全应急处置、（6）重大活动保障方案、（7）网络接入安全建设等。 网络安全技术方案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7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够完善、或内容不够严谨的，则扣1分，扣完为止。
	5、故障应急方案（7分）	应对各类故障突发情况，对故障的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2）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3）分级故障应急响应处置流程、（4）响应时限及现场抢修保障、（5）应急管理措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专项应急保障、（6）重大故障临时恢复与备用方案、（7）故障复盘、整改及预防机制等。 故障应急方案方案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够完善、或内容不够严谨的，则扣1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标部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保留二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如报价出现异常低价，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时，请评标委员会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同等分值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可能存在个别器材名称差别，产品参数及所实现功能无差别均视为有效投标产品。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目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和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即投标有效期）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内容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的，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若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2、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文件

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岗位	拥有的职业证书	工作年限	其他
1							
2							
3							
4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二、技术方案

（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